**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信仰的力量--党旗引领我成长”**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学生演讲比赛暨**

**第40届“校园之春”大学生演讲比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和《中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按照共青团重庆市委、市学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高校主题团日活动暨“动感地带”第 40 届大学生“校园之春”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总体安排。现就举办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信仰的力量--党旗引领我成长大学生演讲比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大赛时间

2021 年 3 月至 5 月

三、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四、内容与形式

以“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为主题，具体演讲题目自定。 内容要结合青年实际，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青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表达形式多样，体裁不限，主题鲜明，观点明确，具有先进

性和代表性。

1. 赛程安排

（一）校级选拔赛（4月上旬）

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开展，每个学院可推荐 2名选手以录制视频方式参加校级决赛，（视频录制要求见附件1）决赛根据专家评委打分择优推荐2名选手参加市赛。

（二）市赛复赛（4 月中下旬）

以视频评审的方式举行，由学校团委指导本校参加复赛选手按要求录制演讲视频，并通过中国移动“和彩云”APP 上传至本次大赛专区。由专家分组评审，确定20 名选手入围市级决赛。

1. 市级决赛（5 月中旬）

以线下评审的方式在重庆工商大学举行，由专家根据各参赛选手现场表现情况打分，并评选出最终获奖名次。

1. 奖项设置

**校级：**设一等奖2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4名 优秀奖5名

并给一、二、三等奖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市级：**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2 名，优秀奖

30 名，优秀指导教师奖 20 名，并颁发相应证书及奖品。

七、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比赛组织动员工作，扎实开展好比赛院级选拔的组织实施，切实提升赛事知晓度和参与度。

2. 请各学院 4 月 12 日前将《大学生演讲比赛复赛推荐人员信息表》（附件 2）和相应演讲视频，以“学院—选手名称— 联系电话”格式命名，统一提交至校团委，由校团委统一上传至中国移动“和彩云”APP 内“2021 动感地带校园之春—演讲比赛”专区。

八、提交方式

纸质档统一提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学生素质教育中心1305徐果处，电子档发送至邮箱：csglzy@cqgqt.com。

附件：1. 视频要求

2. 大学生演讲比赛复赛推荐人员信息表

共青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视频要求

提交的视频不可多个文件合成，需以单独文件制作。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4，码率不限，封装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姓名等信息。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不得配乐伴奏。

附件 2

# 大学生演讲比赛推荐人员信息表

学院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手姓名 | 演讲题目 | 联系电话 | 专业 | 年级 | 学号 | 指导教师（限 1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